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1142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2438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109年9月21日。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如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3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3	3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依本基金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之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之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B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5	2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另並明訂 I 類型各級別首銷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	5		除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I 類型各級別之申購方式。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告知門檻係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依本基金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15	1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依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5	2		<p>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p>	15	2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B</p>	依本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最後日曆日):本基金<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p>				<p><u>類型</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最後日曆日):本基金<u>B</u>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p>	
15	3		<p>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p>	15	3		<p>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p>	同上。
15	4		<p>本基金<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理</p>	15	4		<p>本基金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p>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5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5		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同上。
15	6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6		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報酬				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 A 及 B 類型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16	1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 2.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 (1.20%)之比率計算。 3.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	16	1	1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 (1.2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	同上。
16	1	2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 (0.5%) 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 I 類型各級別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6	1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